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53

陳錦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年6月15日

裁決日期：2018年8月7日

判決書

背景

1. 陳錦航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224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2012年1月6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全年平均作業日數為150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2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17、及16區(大嶼山南方、長洲、石鼓洲、大小鴉洲、南丫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伶仃外、橫崗外」，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1名船東、1名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6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6.1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 的次數為 8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該 6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但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其後，上訴人獲邀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會面當中上訴人提及他與太太李鳳嬌分別擔任船上的本地輪機操作員及本地船長，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本地漁工或家庭成員在船上工作，他沒有透過內地過

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直接從內地聘用 6 名內地漁工，他們不能進入香港水域。

7. 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作出正式決定，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8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感到失望及不滿，他自小隨父親出海捕魚，幾十年來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他是土生土長的長洲人，多以長洲、石鼓洲及下尾底為作業地，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主要每年 2-3 月及 9-12 月至風浪較大時在香港水域作業。他的船隻殘舊不能抵禦風浪，以船隻的機器設備及載貨量不適宜到外海較遠水域作業，所以他的作業模式以在本港附近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每次捕撈後必定盡快返回香港售賣漁獲，以確保魚蝦新鮮，每天或隔天便返回香港一次售予「華帶海鮮」，所以一般不到遠海作業。他並質疑漁護署的巡查紀錄，有關船隻長期在長洲避風塘停泊，他對有關船隻被指為非經常在香港避風塘停泊感到疑惑，他認為該巡查紀錄未能反映事實的全部。他直接從內地僱用內地漁工，目的只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禁拖措施令漁民不能再在本港

水域作業，令漁民生計受到嚴重影響，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根本不能補償漁民因喪失在本港水域謀生的機會而導致的損失。

9. 上訴人也指出據他從「香港近岸蝦拖漁船苦主大聯盟」得知，其他與他的作業模式相若的船東均能獲得數百萬元津貼，他不明白另一名姓陳的船東的船隻屬於同一類型、與他經常一同出海捕魚、一同停泊，為何可被評定為在香港近岸水域捕漁作業的漁船，獲得很多賠償，他認為這個做法不公平，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給予他公平的津貼。
10. 上訴人提供的文件證據有順興機器廠及錦興船排廠的維修船隻單據、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紀錄、權記電器行的單據、兆宗五金、力記的證明及長洲金冠大酒樓的證明，他還提交了一些醫務所發出的文件，證明他需要經常求醫及定期覆診。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1. 上訴人與太太李鳳嬌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指出，將他提供的賣魚單據及大興行的補給燃油記錄對照，有一些日子，連續多天有賣魚記錄，但之前或期間卻沒有任何補給燃油記錄。有一些日子，連續多次補給燃油，但期間卻沒有任何賣魚記錄。這是否表示他提供的賣魚單據或補給記錄不齊全，他說他自己也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他也不知道商戶是否遺漏了或它提供的文件不齊全。

- (2)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時間及地點，上訴人指他有分兩種不同的作業模式，如他沒有聘用內地漁工，他與太太二人在下午 5-6 時從長洲出海拖網，拖到翌日早上 6 時回長洲賣魚，在長洲避風塘內賣給「華帶海鮮」，他的兒子也會一同出海幫手。如他聘用了內地漁工，他會早一點在下午 1 時從長洲出發到伶仃接內地漁工上船，之後在伶仃與担杆之間的一帶區域拖網，作業約 1 天後便回伶仃作息，「華帶」的收魚艇會到「出面」收魚。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他直接從內地聘用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他怎樣可以在本港水域合法地作業。上訴人表示，正因為他也知道他僱用的內地漁工不能入境工作，所以他如需駛回長洲補給燃油及停泊，他會先在伶仃放下「夥計」（內地漁工），然後才駛回長洲補給及停泊。
- (4) 上訴人補充他在颳起大風時不會到外面海域作業，沒有聘請內地漁工時，不用到伶仃接載他們，夫婦二人加上兒子直接從長洲出海在近岸海域拖網捕撈，委員問他只有三人怎樣有足夠人手做到平常需要聘用 6 名內地漁工做的工作，他說在人手不足時不用落很多張耙罟網，他總共有 24 張耙罟網，只有 2-3 人在船上時可只用 10 張網也可以作業。委員詢問，如只落很少網，所得漁獲必定較少，又怎能「維皮」（指賺取足夠漁獲收益抵銷燃油成本），如漁獲很少，但燃油成本卻很高，一點也不划算。
- (5) 委員問上訴人他的兒子年紀多大，他說兒子 1995 年出生，在相關時段約 15 歲，委員問如只有上訴人兩夫婦及 15 歲的兒子

在船上工作，怎樣能夠分擔需聘用 6 名內地漁工做的工作，為何這樣辛苦，上訴人說在颳起大風不能駛出外面作業，迫於無奈只好這樣做。

- (6) 工作小組指出，在上訴人出席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時，他從來沒有提及除了他們夫婦 2 人外，有其他家庭成員幫手做捕魚的工作，也沒有提及他 15 歲的兒子也在船上做全職或兼職幫手的工作，如上訴人說他的兒子也在船上幫手，可在會面紀錄清楚填上姓名、關係、工資等資料並作記錄，就算他只屬間歇幫手而並非全職，他也可以填報，但他卻沒有這樣做，上訴人說其實他也不想叫兒子出海，只是有時迫於無奈才叫他幫幫手。
- (7) 委員詢問上訴人是否所有漁獲均售賣給「華帶海鮮」，他說主要賣給「華帶海鮮」，但也有賣給一位在長洲街市的商戶，在「華帶」沒有「開工」時便會給他，委員問他為何沒有那位商戶的單據，他說只是間中與他交易「一次半次」，他不會發出單據，他大多數的魚獲都在長洲或伶仃交給「華帶」的收魚艇。
- (8) 上訴人就避風塘巡查向工作小組提出質疑，他說巡查見不到他的船隻不代表他不在，他提供的醫生紙可以顯示，上訴人經常需要到醫務所求醫或覆診，在相關時段至少也有 67 次，每次他回長洲求醫或覆診均必定停泊在長洲避風塘，他不明白為何漁護署巡查人員只看到有關船隻 8 次。
- (9)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說他習慣在交易後不會索取單據，時間過了這麼久不可能找到證據，所有的資料已盡量提交了。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3.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4.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他說如他聘用了內地漁工出海作業，他多數在伶仃交給「華帶」，但也聲稱他有時會回到長洲售賣漁獲給本地街市商戶，他提供了一百多頁紙由「華帶」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證明，可顯示他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頻密地(每日或隔日)售賣漁獲給「華帶」的收魚艇，但在單據上沒有註明交收的地點在哪裡，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它可以派駐收魚

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是在伶仃、萬山、桂山、担杆等地交易，所以就算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真實的，它們也未能用作證明或顯示上訴人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

15. 此外，上訴人的漁船屬「蝦拖」類別，他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他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上訴人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上訴人指有關船隻的載貨量及裝備只適合在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也坦承他在聘用了內地漁工出海捕撈後所獲得的漁獲在伶仃交收，伶仃附近水域也是近岸水域，而他也說賣給長洲街市商戶的那部分只屬間中「一次半次」，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在本港範圍內售賣，反而上訴人絕大部分漁獲在伶仃交收、交給本地批發商或「華帶」派往當地的收魚艇，才是上訴人的主要慣常的做法，也與其他資料顯示的情況較為吻合。
16. 補給方面，上訴人提供了大興行石油公司的單據，他補給燃油的頻密程度是每月約 1 至 3 次，大興行石油公司的補給燃油設施據稱位於長洲避風塘，有關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為 17.54 立方米，他填報每次補給量約 20 桶，顯示有關船隻每次在長洲補給燃油後可駛到外面作業及停泊一段約一、兩個星期的時間後才再回來補給，正如上訴人說，他有在伶仃作業及停泊，接送漁工也在伶仃，並且在回長洲時船上不會載有內地漁工，可見他只在需要補給燃油時才會回長

洲，這與他通常以伶仃為捕魚作業的基地，只以長洲為補給燃油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完全沒有任何單據證明他在香港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這顯示他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有可能他也慣常在伶仃補給冰雪。
18. 上訴人在 5 月中至 7 月底南海休漁期期間沒有出海作業，正如工作小組指出及上訴委員會亦從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紀錄可見，他在休漁期即 5 月中至 7 月底期間沒有補給燃油，只有一次在 7 月尾有補給，在 7 月尾的補給一般顯示為在休漁期在 8 月 1 日解禁前提前一點補給，以準備在解禁後恢復出海作業，上訴人在休漁期內聘用不到內地漁工，而上訴人在這段期間沒有補給燃油，能直接反映出上訴人在該段期間只留在避風塘休息，這顯示上訴人在沒有內地漁工的時段沒有足夠人手，不能出海作業，亦即代表他的作業先決條件是有內地漁工提供的勞動力。
19.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本地員工，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攪網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亦坦承他也知道內地漁工「不能

進入香港水域」，所以他也應該知道他們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選擇在伶仃交收漁獲及不回長洲賣魚，回到長洲休息及補給燃油也不會帶同內地漁工一起去，可見上訴人自己也知道他慣常應該在國內的伶仃一帶水域作業。

20.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在香港工作居住及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交收等工作，上訴人也說他必須先在國內的伶仃島接載他們才出海捕魚，他返回長洲前也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換言之，除了補給燃油外，他大部分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伶仃進行及與本港的長洲沒有直接關聯。

21. 上訴人嘗試解釋說他靠一家人(他兩夫婦及兒子)在近岸以較小規模(落較小網具)作業，所以可以不用聘請內地漁工仍有足夠人手出海，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解釋，有關船隻是一艘在正常狀態下須由 1 名船長、1 名「大偈」(輪機操作員)及 6 名漁工操作的船隻，基本上每次出海也必需有這個規模的勞動力，而且每次出海也會消耗一定數量的燃油，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說他一家三口，不用聘請內地漁工，仍可在較大風時維持較小規模作業，且能符合成本效益，這個說法令人難以置信，只有兩名成年本地漁工在船上再加上一名約 15 歲的兒子幫手，應該難以從事任何捕撈作業的工作，每次出海均消耗燃油，眾所皆知，燃油價格高企，燃油成本佔捕魚作業成本中最大部分，消耗相當多的燃油卻只以小規模作業，很難

想像他這樣做怎樣能夠「維皮」(魚獲收益最少能支付燃油成本)。此外，在上訴人與漁護署人員的會面時從來也沒有提及除了他們夫婦 2 人外，他 15 歲的兒子也在船上做全職或兼職幫手的工作，令上訴委員會對他這個說法產生疑問。因此，上訴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聲稱他在沒有聘請內地漁工下仍可維持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說法。

22. 上訴人提供的船廠、機器廠維修船隻單據只能顯示他曾回到長洲維修，他提供的醫務所的覆診紙，只能顯示他曾回到長洲求醫覆診，但這些文件與他日常捕魚作業直接相關的活動，包括接送漁工、捕撈、拖網、賣魚、補給等沒有直接關係，並不足以證明他慣常以長洲為捕魚作業基地，並在附近水域捕魚作業，而且伶仃距離長洲十分接近，上訴人到該地捕魚作業，也可以隨時回到長洲維修或到醫務所求醫覆診，這些文件並不能反映上訴人在哪裡從事捕魚作業相關的活動。

23.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只有 8 次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這也與他在聆訊上說他會駛到伶仃接送漁工及在接載了漁工後才開始作業，及也會在伶仃停泊及賣魚的說法吻合。如上訴人通常在伶仃接載漁工及賣魚，有關船隻通常在伶仃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有巡查人員見到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的其中 8 次中，有 3 次在 2011 年 3-4 月內，有 5 次在 2011 年 9-10 月內，如上訴人經常在

本港水域內捕撈，經常在捕撈後返回長洲售賣漁獲及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巡查中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停泊的次數應該不會只有 8 次這麼少，而且在 8 月、11 月、12 月、1 月、2 月及 5 月上旬也不會連一次被看到在避風塘停泊也沒有，這 6 個多月是南海休魚期的前後時段，也應該是上訴人所指「風晴」的時段，他在這些時段也如他所說到了「外面」(即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南海水域)捕撈作業。

24.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長洲、石鼓洲、南丫島的下尾一帶作業，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人報稱的作業時段及區域的巡查時段及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一次也沒有發現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人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並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在作業，數字上似乎機會極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人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駛出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與担杆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賣魚及作息也在伶仃，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該地方一帶水域，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不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5. 雖然有關船隻船長只有 26.10 米，屬於較短的類別，而根據漁護署的調查資料，長度 26 米或以下的船隻較有可能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

域作業，但如考慮到本案中有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甚少、上訴人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及他也持有內地的捕撈許可證等幾個因素，上訴委員會認為船隻長度的統計資料只能提供作一般性參考，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上訴人以伶仃島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他通常在伶仃與担杆附近的近岸水域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島停泊作息，及將魚獲賣給派駐該地的收魚艇，他只有在例外情況如在過年過節、休漁期或補給燃油才駛回長洲停泊，他通常在該國內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捕魚作業的部分沒有所聲稱的 25%或 30%，也不符合不少於 10%的最低要求。

26.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聲稱據他所知一些或另一位與他一起停泊及一同出海作業多年的漁民的同類型船隻也被評定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與本案並無任何關係，上訴委員會認為另一名漁民在另一宗個案中因為根據該案的個別情況及相關的證據及陳述而有不同的結果，與本案沒有直接關係，也不可以用來參考或比較，有可能在其他個案中該申請人在巡查被發現的次數較多、提供的文件證據較充分齊全，與本案上述情況不同。
27. 上訴委員會雖信納上訴人是土生土長、長年以長洲為家的漁民，但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以該名漁民在本港漁港居住了多久或聯繫程度來決定，一名以長洲為家的漁民，如他實

際捕魚作業地在鄰近的伶仃，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伶仃一帶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8.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9.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3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53

聆訊日期：2018年6月1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簽署)

盧君政博士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陳錦航先生、李鳳嬌女士(授權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